

護，而未從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時即施予源頭管制，恐難以達成建置該管理系統之目的，經函請國防部積極與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溝通協調，取得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偵查結果，及裁判確定之類型等管理性資訊檔案之可行性，以妥善維護涉犯刑事子系統，並就涉犯行為態樣研採適當因應作為，以維部隊安全。據復：將透過 108 年 7 月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會議，提案討論將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偵查結果，透過電子資訊平臺交換至該部，以有效掌握軍人涉犯之刑事案件。

3. 國防部出具之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部分違法案件不具完整性，無法適正表達及反映部隊管理軍紀之真實情況：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四十略以，各單位發生軍紀事件，應立刻依主官對主官、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監察對監察、保防對保防等五管道逐級回報反映。經查國防部軍紀狀況管制情形，核有：(1)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統計國軍 100 至 107 年度涉犯賭博罪案件所載，其中 103 年度 1 人、104 年度 3 人、107 年度 3 人，惟依司法院 103 至 107 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軍人員涉犯賭博罪業經法院判決者，104 年度 12 人、105 年度 3 人、106 年度 2 人、107 年度 12 人，除 104 年度 1 人列入統計外，其餘 28 人均未列入統計；又查該室統計國軍 105 至 107 年度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各計有 3、1、2 件，惟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防部所屬人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且能查出姓名及服役單位）同期間業經法院判決者各計有 2、5、9 件，其中屬營內發生之案件共計有 9 件，亦均未列入統計。顯示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彙整國軍軍紀狀況，仍有部分經法院刑事判決者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情事，無法適正表達軍紀狀況，以反映部隊軍紀管理之真實情況，難以有效檢討部隊管理及軍紀維護之癥結問題，允宜查究控管不實之肇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出具之本年度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僅 1 件，又同期間列管接獲依上開規定回報之國軍人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計 17 件、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有罪者計 5 件。有關其差異原因，據稱係因上開 17 件案件僅為「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因尚未經司法判決故無法逕行認定渠等屬違法案件，惟俟司法判決後又已逾案發年度，故皆不予列計，造成上開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部分違法案件不具完整性，無法確實反映國軍實際之軍紀狀況，肇致依上開統計數據執行之分析及檢討存有偏差之風險，後續風險控管及預防作為恐無法落實，不利於相關單位之監督，允宜檢討有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違法案件納列軍紀狀況統計報告之表達方式，以確實反映是類違法案件之軍紀狀況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持續與法務部協調建立聯繫機制，掌握是類刑事案件，納入各單位軍紀安全評核管制及對違犯人員究責；(2) 該部刻正研議貪瀆案件之統計基準。

(四) 國防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康保險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尚待賡續研修，及落實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於 83 年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立法程序，並於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該法係以全體國民為保障對象之強制醫療保險制度，旨在增進全體國民健康。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設有完整之軍醫機構及醫療體系，國軍官兵爰緩於 90 年 2 月始依法納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本年度編列預算 66 億餘元，支應國防部應負擔之健保費，並依法代扣繳國軍志願役官兵個人應負擔之健保費計 17 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已建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未盡周妥尚待賡續研修，及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仍待落實執行：國防部依健保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保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經參照健保法相關規定，訂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下稱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供所屬各單位遵循執行；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達到強化健保費量能負擔之公平性，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國防部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上開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嗣為使國軍官兵補繳健保補充保費作業順遂，國防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訂定國防部配合健保署辦理個人負擔補充保險費補繳執行作法（下稱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俾供所屬遵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後備指揮部依健保法規定向健保署申報繳納國軍志願役人員之健保費，僅將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下稱財務中心）提供之隨薪發放所得（含本俸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14 項）列為投保金額，未包括由國軍各預算支用單位簽證支付之非隨薪發放所得（按國防部查填計有 11 項勤務加給），允宜就現行制度規章及實際執行作法未盡周延之處，賡續研修相關規範及管理作為，俾提升國軍健保行政作業效能；(2) 未確實依核發志願役人員各類獎金及補助費等計算國防部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致本年度有與已繳金額差異約 6,519 萬餘元之情事；且個人負擔部分亦未統計有無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應予扣繳補充保費者，致本年度均無志願役官兵個人負擔補充保費之扣繳紀錄；(3) 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所列應納入投保金額之各項加給漏列三軍儀隊勤務加給及海軍潛水人員津貼等，卻列有服裝代金、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等無須納入投保金額之免徵所得稅項目，亟待通盤審慎研酌修訂，健全國軍健保管理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妥為研處。據復：(1) 健保投保金額差異，係各支薪單位未依規定將非隨薪發放之各項加給及獎金資料上傳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所致，後續將邀集各軍司令部、國防部主計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討精進改善措施；(2) 強化管控作業，規劃各單位辦理非隨薪發放所得預算核銷作業時，須檢附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完成登載憑證，由主計人員於簽證結報作業協助管制審核，始可完成預算核銷，另請國防部主計局及各加給業管單位定期提供非隨薪發放所得資料，供後備指揮部每月反向稽核，以正確核算國防部及個人應負擔補充保費金額；(3) 修正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及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明確訂定國軍健保要保單位即支薪單位，並增列每月應申報三軍儀隊勤務加給及海軍潛水人員津貼，及刪除服裝代金等非屬計算健保投保金額基礎之免徵所得稅項目。

2. 國軍代扣健保費專戶存款餘額存有歷年代扣與繳付差額累計 1 億 7,257 萬餘元，允應儘速研謀善策妥處；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未臻健全，尚待賡續研改提升性能：國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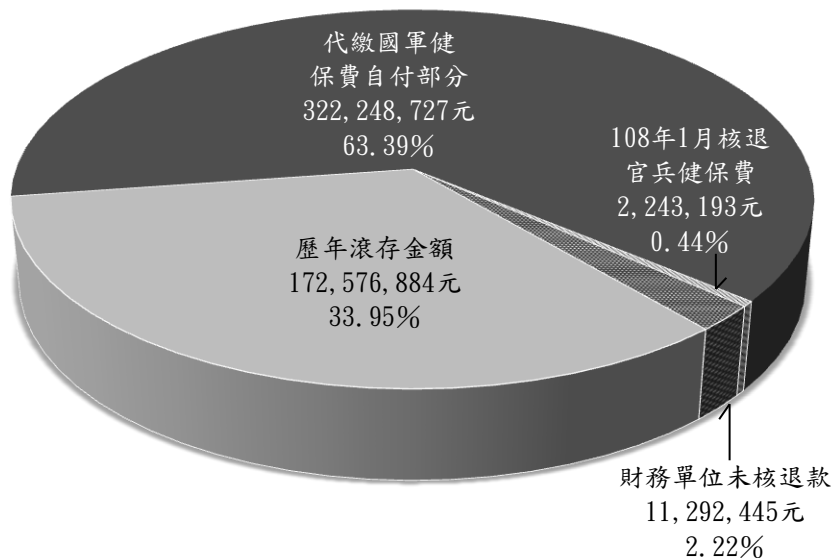
願役官兵個人負擔之健保費用，係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下稱後備留守處）每月依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計算應繳納之保費，按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線上傳輸至財務中心於發放國軍官兵薪餉時，採當月預扣保費方式辦理，並於次月底前依健保署開立之保費收據繳納，其預扣之保費由財務中心設立存款專戶代管；另建立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國軍志願役官兵健保投保資料。經查其代扣健保費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本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應付代收款明細表列有代扣國軍官兵健保費 5 億 836 萬餘元，包括財務單位未核退款 1,129 萬餘元、108 年 1 月核退官兵健保費 224 萬餘元、代繳 107 年 11、12 月份第一

類人員（含志願役官兵及聘僱人員）自付部分健保費 3 億 546 萬餘元及 105 年補充保費個人負擔部分 1,678 萬餘元，餘 1 億 7,257 萬餘元則屬歷年（90 年 2 月迄今）代扣與繳付差額之積累（圖 8），主要係健保署據以計算保費之薪資所得資料時間較為落後所致，允應儘速研謀善策妥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2) 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設定之要保單位計 2 千

餘個，惟本年度僅有 378 個單位上傳非隨薪發放之各類所得資料計 32 億餘元，較國防部調查所屬單位非隨薪發放各類所得計 44 億餘元（含各類加給 35 億餘元及獎金 8 億餘元），差距 12 億餘元，顯示未依規定上傳簽證發放所得明細資料之單位眾多，肇致後備留守處無法確認其整體資料有效程度；(3) 各單位傳送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 107 年度各類非隨薪發放所得、獎金及補助等資料紊亂，且系統功能未臻健全，諸如累積發放金額欄位並未累計歷次發放金額；無身分別欄位可供稽核各類人員，致部分單位傳送支付建築師、律師等非屬國軍人員所得，卻未能適時顯示資料異常或建立防呆機制協助傳送資料人員排除異常或錯誤資料；發放日期資料欄位有空白未填列，或格式未臻一致顯無法判讀日期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督導後備指揮部詳細核算歷年代扣與繳付累計差額後報繳國庫，嗣後研擬具體作法同步申報辦理投保金額調整；(2) 藉國防部每年留守業務全軍巡迴講習及後備指揮部每季留守業務宣教時機，加強教育各單位簽證發放所上傳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3) 檢討優化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登載及計費等功能，並建立防呆、除錯及警示等機制，以提升資料正確性。

3. 後備留守處未依規定覈實查驗各項投保資料，亟待強化國軍人員在保資料核對

圖 8 截至107年底止國軍健保投保專戶存款餘額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提供資料。

釐正機制：健保署每月寄送健保費繳款單時，同時於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臺提供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各類投保資料明細，供投保單位核對保險對象、投保金額、保費計收、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另針對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提供「軍方單位保險對象之減免資格明細表」及「軍方單位當月在保檔」，以利後備留守處查驗保險對象之減免註記、投保金額、保費計算及被保險人異動等投保資料是否正確。經查國防部每月對保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每月至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臺下載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投保資料，與國軍健保系統資料庫核對各保險對象之投保金額、保費計算、資料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有無差異，經抽查 107 年 7 月之健保署保費計算明細表及財務中心國軍薪餉檔與後備留守處國軍人員有效投保資料檔比對結果，計有投保金額短差 1 億 3,264 萬餘元、個人負擔健保費溢扣 362 萬餘元、被保險人轉入及轉出人數分別短差 1,342 人及 64 人等差異資料，亟待覈實執行對保作業，強化國軍人員在保資料核對釐正機制；(2) 按志願役軍人最低每月薪資待遇為 34,340 元，其月投保金額依全民健保保費負擔金額表應為 34,800 元，惟查 107 年 7 月份健保署保費計算明細表，其中投保金額低於 34,800 元之志願役軍人計 11 人，顯有異常，亟待查明妥處；(3) 107 年 7 月保費計算明細表辦理追溯轉出者計 559 人，惟查該追溯調整之明細資料，其中有 66 人追溯自 102 年 8 月轉出，已達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保險費之 5 年上限，且渠等追溯更正調整退費計 1,174 萬餘元，該處未依規定每月比對在保資料檔案，並就差異資料調整更正，除更正調整投保資料作業期程延宕外，亦恐肇生重複繳納保險費逾期無法辦理退還，影響國軍人員相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妥處。據復：(1) 指導後備指揮部嗣後確依規定每月與健保署實施清查比對國軍人員投保金額、保費明細、承保、減免等投保資料，並就異常資料及時完成補正；(2) 案內 11 人均為辦理加保申報作業時漏列渠等投保金額所致，已全數補正完畢；(3) 該 559 人之重複繳納金額均已退回健保費專戶，後續要求後備指揮部確依規定每月實施清查乙次，異常資料及時完成補正。

(五) 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增加彈庫安全量距，辦理湳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安等軍事投資建案，惟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確依規定程序辦理建案規劃，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為確保彈藥庫儲安全及滿足部隊作戰彈藥補給需求，自 91 年起規劃辦理湳湖營區購地案及彈庫興建安等軍事投資建案。嗣於 96 年間耗費 7 億 7,700 萬餘元，購買湳湖營區周邊土地 81 餘公頃，惟後續因工程興建經費無著，遲於 105 至 107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湳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執行地質鑽探、鑑界及土地開發許可等先期規劃作業。惟該規劃案於辦理土地開發計畫時，發現預定開發範圍之土地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依建築技術規則不得作為建築基地，確定無法開發，爰研商改採「拆除老舊彈庫，原址興建」方式辦理，預計於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辦理彈庫興建工程。經查其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建案規劃未依規定辦理，致屢辦建案文件之修正與審查作業，耽延整體建案期程，迄